義和團變亂前夕四川省的一個反教運動

——光緒二十四年余棟臣事件

呂實強

鴉片戰爭以後，中國日益感到外人壓力之沉重，爲了雪恥圖存，部分較爲開明的政治領導人物，如恭親王（奕訢）、文祥、曾國藩、左宗棠、沈葆楨、李鴻章等，曾倡行一項以模仿西法爲手段的自强運動。惟其範圍既未及於政治、法律，就是他們所揭示的主要目標——船堅砲利，也沒有充分達成。甲午之役，中國經營多年的海陸軍，被向來目爲「蕞爾小國」的日本，一擧擊敗，不僅喪權失地，更使列强益感中國之可欺，紛紛加緊進偪，租借港灣，劃分勢力範圍，豆剖瓜分，勢在眉睫。如此沈重的打擊，危急的情勢，自然引起國人的反響，在知識分子中，以康有爲等爲代表的所謂「維新派」，以孫中山等爲代表的所謂「革命派」，都積極展開活動；而一般的社會大衆，也產生了若干頗有規模的排外活動。早期的義和團和本文所討論的余棟臣事件，卽屬於後類。就余棟臣事件興起的背景與活動的目標來說，和義和團大致相同，不過後者於初起時卽染有濃厚的迷信成分，不久又爲慈禧太后所利用作爲政爭及排外的工具，前者則始終沒有迷信的沾染，也沒有成爲一個保守政權的工具。因此，這個事件，也許較義和團更易顯示出甲午戰後中國一般民衆對外力壓迫與內政腐敗的不滿情緒，甚至也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日後革命運動的若干社會基礎。

（一）余棟臣事件簡述

余棟臣名騰良，四川大足縣余家壩人，生於咸豐元年（一八五一）。父與叔均爲挖煤工人，棟臣本人以「家貧

失學，年少肩煤營生，能負重遠，非常兒比。及壯，膂力過人」；又習性粗獷；故人稱之爲「余蠻子」。①兄弟四人，除二弟洪春務農外，三弟翠坪，四弟海坪亦均以挑販煤斤爲業。②

光緒十二（一八八六）、十四、十六諸年，大足縣龍水鎭都發生民教衝突教堂被毁事件。其中十二年的一次，余棟臣是否參加，未見記載。十四年的一次，棟臣與其三弟翠坪（或作平）、四弟海坪（亦或作平），均爲主要角色。③十六年的一次，棟臣已躍居領導者的地位。這次，除焚毁龍水鎭、馬跑場之天主堂，毆奪搶掠附近教民之外，余棟臣並與蔣贊臣等公然發佈檄文，號召反教，盤踞龍水鎭月餘。④在教士與法國駐華外交官員不斷地向中國政府交涉與抗議之下，成都將軍岐元與四川總督劉秉璋乃檄飭記名提督吳奇忠，會同川東道張華奎議商調派營勇前往鎭壓。⑤余棟臣等力不能拒，乃退紮「路徑錯雜，後靠大山」的余家院。十七年二月，官軍再度佈署，集合兩枝部隊，分別由副將胡家品與署大足縣談廷楨、委員候補知縣桂天培率領，大舉進擊。余棟臣與其主要幹部，先期聞風走避，官軍僅拏獲兩人，聊以塞責。惟余棟臣等終以官軍勢盛，爲暫避其鋒，匿伏不動。⑥

對余棟臣等之攻勦告一段落後，川東道等開始與駐渝主教商籌結案事宜。北洋大臣李鴻章在天津亦與法國總領事白藻泰交涉。是年七月，由白總領事與法國署公使林椿（Paue Ristelhueber）商允四點：

一、在重慶所屬地方計被殺教民共十二人，應將兇犯照中國律例治罪抵償。

二、在龍水鎭、馬跑場、蔣家壩所有教堂教民被害之處，應給賠款。

三、所有被害逃難之教民應由地方官設法招回，並設法杜絕後患。

四、龍水鎭地方所有焚燬之教堂不再建立，惟須保留地基。⑦

卽分別致轉川東主教與川東道查照妥議。幾經折衝，方獲協議，是年十二月二日（一八九二、一、一），將合同在

川東道署簽字。其要點爲：

一、此次大足教民被殺十一名，該處司鐸教民等呈控余蠻子即余棟臣、余翠坪、余海平、李土儒、唐翠平、李玉亭等六人，至今未獲。現在一面議結此案，一面仍照案飭縣速拏，按中國律例抵償。

二、所有龍水鎮、馬跑場、郝家壩、石（拾）萬場等處燒燬教堂、公所、學堂、醫館及銀錢什物，以及大足、銅梁各處被焚教民之家，給與銀五萬兩。

三、龍水鎮已燬之教堂，議明緩修，惟仍留地基；一年後仿照江北廳舊例，修蓋學堂，其體式一如中國民屋。

於合同之外，川東主教並允許將駐龍水鎮多年與地方結怨甚深之司鐸遊若瑟更換。⑧

此項處置，中國政府方面大致認爲滿意。⑨地方官亦頗能盡力於安撫保護，教民逃避在外者，均陸續歸來，重復故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龍水鎮之靈官會（十二、十四、十六年三次民教衝突，均發生於靈官會期），「各路來場進香者，倍於往年，約有七八萬人。不但外匪絕跡，民教相安，即賭博搶竊以及口角爭鬥之事，亦未一見」。⑩可見地方確已恢復安定。

惟此種情形，並未能長期維持。光緒十八年七月初，余棟臣等又開始下山燒搶教民。加以自合同議定以來，法國主教與公使領事，又不斷催請捕拏，署大足縣桂天培決心進剿。七月初九日，雙方在大垭場遭遇，鏖戰兩時，余棟臣部退入山地。⑪七月二十一日，雙方又在拾萬場交戰達六時之久，官兵方將其擊潰。據官方報告，是役官兵擒斬余部三十七人，包括余棟臣之三弟驍悍能戰之余翠坪（被斬決）在內。據說棟臣本人亦受傷。曾於光緒十六年與棟臣一起打教之重要人物李玉亭在變路場被殺，李伯（土）儒亦被殺害，余棟臣等乃不得不暫行休戰。其四弟

坪甚至向官府投誠（旋亦死）。而官兵方面，陣亡五人，受傷六十三人，桂天培本人亦傷。以後，官方既不願冒險窮追，余棟臣等也不敢輕舉妄動，地方民教遂得暫時維持安定。⑫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江北廳發生美國傳教士馬加禮醫生在城內租屋被紳民拆毀、其助手唐希夷被毆致斃案。⑬經美領事抗議，官府逮捕涉嫌兇犯，又引起城內外各團集合向廳署陳情並向外人示威之事。於是，英、法、美領事乃採取同一立場，向川東道分別提出强硬交涉。⑭而中國官方以爲領導此次反教活動的士紳袁海山、李濟舟、白紹庚，「一武生，一監生，一廩生，向在該廳城內一呼百諾」，如强行逮捕，勢必引起更大動亂。⑮可能爲轉移外人目標，緩和內外交迫之壓力，川東道任錫汾於三月中旬，密飭巴縣知縣王熾昌買通武弁羅國藩、武生蔣如蘭等，於三月二十八日，誘擒棟臣，並就近解送榮昌縣監獄。⑯

余棟臣被捕下獄的消息迅速傳出，其昔日共事打教及抗拒官兵的部屬咸感驚恐。由於激於義憤及爲求自保，蔣贊臣、張桂山等立起號召羣衆，於閏三月初一日，突入榮昌縣城，强迫知縣楊寅恪將棟臣放出。⑰棟臣被釋後行至龍水鎮，很多人前往迎接，並設宴慰勞。於是，棟臣宣言於衆人：「十六年搗毀教堂，非棟臣一人之私仇，乃衆人之公憤也。棟臣之兩弟因玆事死，一子因玆事被殺，而棟臣忍飢受凍無家可歸者，亦已七載於玆。乃教民狼子野心猶不足，尚欲得棟臣而安心焉。脫非公等仗義奔援，此身不復與公等見面矣！然今日幸獲一面，官兵明日即至，棟臣死不足惜，誠恐教民藉事生波，累及公等」。於是衆皆有意再舉。⑱

蔣贊成等入城劫獄後，使附近教民深感恐惶，駐重慶法國領事與主教向川東道等催請迅速處理。官方以榮昌、大足等地民間反教氣氛激昂，如遽行逮捕，可能激起民團聯合反抗。爲應付外人的壓力，避免官民的衝突，巴縣知縣王熾昌乃購雇刺客，擬秘密將余棟臣刺殺。此謀又爲大足民團查覺，使余棟臣、蔣贊臣等益感其處境危殆，決挺

而走險。五月十五日晚，由張桂山、唐翠平等率部突至榮昌縣屬之河包場，將該處天主堂搶掠焚燬，殺斃華人兩名，擄持法司鐸華芳濟（M. P'ere Fleury）及雷某。地方官聞訊馳往救援，雷司鐸得乘間逃回，華司鐸則未能救出。⑲

余棟臣等再起打教，而且刼持法國教士，事態更爲嚴重。在外力壓迫下，朝廷不斷催令地方當局迅速辦理。而成都將軍兼署四川總督恭壽與川東道任錫汾意見頗有分歧。恭壽一面向朝廷表示：「舍赦余蠻子以救回華芳濟別無善策」；一面委員與大足知縣丁昌燕，直接與余棟臣談判招撫事宜。⑳任錫汾則主剿撫兼施：除派人隨同丁昌燕等與余棟臣試行談判外；又秘密以金錢名位誘惑余棟臣部下，希望能出其不意將華司鐸搶回；同時請大足附近十一州縣具有聲望之紳糧三十餘人，向余棟臣說明利害，勸其交出華司鐸；㉑另請調光緒十八年擊潰余棟臣部衆之前任大足知縣現任忠州知州桂天培前來，籌商部署鎮攝。㉒

恭壽的招撫進展極其遲緩。因余棟臣所提條件有爲政府所無法單獨作主者。如將余蔣等所有反教案件註銷，永不追究；法人不得藉案要挾；英美領事亦同議和解等，不僅須與外人相商，甚至可預料必不能獲外人同意。法國方面態度亦不一致，六月中旬，法國公使表示，如余棟臣「肯具甘結，以後不再滋擾教堂，經紳士切實作保，即可貸死罪」，㉓而法駐重慶領事及川東主教，則寧肯犧牲華芳濟，亦必懲辦余棟臣。在此種情況下，任錫汾的措施也自難有效，反因請調桂天培的消息傳出，余棟臣等認爲政府缺乏和平解決的誠意，與其坐待官兵部署圍攻，不如先發制人，並造成聲勢。因而發佈文告，瀝陳外患之日深，外人之蠻橫，教民之肆虐，一旦有人稍事抗拒，官府竟目之爲盜，臨之以兵，使人藏身無地，負屈難中。乃起義兵，爲國爲民，捍鄉除害。深盼奇才異能之士，共集大事，紳縉富有之家。支援糧草。㉔且自稱爲中國義民，其所以與洋教爲難，實爲替聖教除害，爲國家報仇，爲良民洗寃。㉕

六月底，恭壽所派委員會同大足知縣丁昌燕再命紳糧向余棟臣勸說，棟臣提出管帶龍水鎮團練、給予撫款資遣部衆，並由川督佈告聲明永不查辦等要求。如川督同意，則七月十五日可交出華司鐸。委員楊某兼程進省請示。㉖時恭壽已於七月初五日病故。署督藩司文光一切仍照恭壽原擬計劃進行。爲增加余棟臣等對政府之信心，文光發給免罪諭帖，派候補道吳濬治前往大足辦理，希望余棟臣能先交出華司鐸，解散黨衆，日後各教堂亦由其保護。㉗此時川東道任錫汾既無法進行其攻勦計劃，遂亦致力招撫。除一再請當地紳糧向余棟臣勸說外，並於七月中旬，發給余棟臣、蔣贊臣等銀五千兩，以示羈縻。㉘惟文光對任錫汾所爲，不僅未能贊助，且加申明，招撫之事全委吳濬治一人專辦，他人不得摻越。任錫汾雖比較瞭解情況，而以不爲省方所信任，於勦撫兩途，竟無能爲力。㉙

吳濬治於七月二十一日抵大足，向余棟臣等示以免罪諭帖。但於有關招撫之實際問題，並無具體辦法，事事須向文光請示。余棟臣等不願遽行釋回華司鐸，放下武器，談判形成僵局。此時因反教而被外國領事指名拏辦的江北廳紳士袁海山，前來與棟臣面議，邀其至江北打教，願助以人餉。㉚余棟臣遂決定擴大行動，於八月初七日祭旗，初十日親帶華司鐸至龍水鎮之東嶽廟拈香奉祭，祝告神明默祐，然後發佈檄文，宣稱將由銅梁、合州而江北、重慶，懲處教民，盡毀教堂，驅除所有外人。㉛

八月十二日，余棟臣親率部衆二千餘人，直逼銅梁城下，擬入城焚燬教堂，捉拏華籍司鐸黃西滿。知縣范德權派紳士八人，與之談判，許以犒賞五百兩，請勿入城。余棟臣堅持不從，圍城三日，城內有人起而響應。范德權束手無策，坐視城內響應者將教堂焚燬，並將原留縣署保護之司鐸黃西滿及教友唐相賢帶走，縋城交付余棟臣之手（不久黃司鐸病故）。㉜十六日晚，余棟臣率部抵達合州對岸之南津街，唐翠坪亦率三千餘人，由大足進抵樂至；蔣贊臣率二千餘人進至內江。㉝教堂教民悉受燬掠毆辱。紳民望風響應，不少匪徒，亦藉余棟臣名號，到處打刼。大

足、永昌、銅梁附近各州縣，不僅教民紛紛逃亡，即平民亦惶惶不安。合州、重慶，一水相通，順流而下，朝發而午至，重慶外僑，乃將所有婦孺集中船上，以備緊急應變。㉞

情況既如此嚴重，文光不得不改撫為剿，一面就現有勇營，派往川東佈防，一面奏調屯兵，以為後援。㉟八月下旬，記名提督周萬順統帶之安定三營，副將丁鴻臣所帶之長勝兩營，均到達川東，在重慶以西佈防；候補知州張繼所帶之泰安三營，亦抵紮安岳，遙相呼應。㊱余棟臣等因官兵雲集，暫時放棄其直趨重慶計劃，分枝徘徊於銅梁、大足、永川、璧山、榮昌等各處。八九月之間，反教民軍分布的情形大致如下：余棟臣駐銅梁縣之板橋，蔣贊臣屯大足縣龍水鎮，唐翠平紮永川縣南門外之文昌宮。雙方似均避免作主力接觸，於是招撫之事又形活躍。㊲

九月初，川東道任錫汾奉到總理衙門電報，傳達慈禧太后懿旨：「如果辦團得力，消融民教之隙，永息爭端，並得從優獎拔，以勵其餘」。㊳因與周萬順、丁鴻臣、張繼等議商，擬將「辦團」改為「帶營」，使棟臣於受撫之後，所部可編成營勇，仍由其統帶，調駐遠方，以免其再行滋擾地方，並可備為國家有事之用。㊴九月中旬間，經張繼等與余棟臣面晤，余棟臣表示同意。任錫汾擬給以職銜，發給銀兩，俟華、黃兩司鐸釋回後，即將余部編為六營，老弱資遣。㊵但文光則堅執只許收編兩營，分由余、蔣統帶。他的理由為「多許一營即多留一營之患，與其貽禍於日後，莫如審慎於機先」。周萬順、丁鴻臣、任錫汾等則認為，除蔣贊臣編為一營之外，其餘編為五營，歸余棟臣統帶。亦係據實情考慮，非如此難以招撫。㊶由於護督與川東道及前敵三統領之意見相左，使原定九月二十三日交出華、黃二司鐸之議未能實行。惟雙方並未因此而發生衝突，仍各駐原地候繼續商談。

此時，新授四川藩司王之春奉命辦理勦撫事宜，於十二月二日（一八九九、一、一三）到達重慶。他對實際情況查詢之後，認為余棟臣要求編為六營，發給洋槍一千五百枝，預發一年薪餉，不但難掩洋人耳目，軍械猝不及辦

，萬一心懷變詐，適足以增長其實力，愈不可制。卽使余棟臣眞心受撫，亦難保其他匪類不聞風效尤，以鬧教擄鐸爲得計，以後更將防不勝防。㊷因此，他主張以勦爲撫，先向法駐重慶領事及川東主教試探，告以「日後勦辦余黨，兵兇戰危，恐傷華鐸」，法領事口頭表示，可以不顧華鐸，決不使中國爲難。川東主教亦具函聲明，救一二人爲輕，救衆教民爲急。於是，進勦之意益堅，密令提督周萬順及瀘州紳士張炳華赴余棟臣處，面告以祇能依照前議，給以銀兩，作爲保護司鐸之獎勵，外給四個月口糧，爲遣散部屬之用。且須由余棟臣保證，在一年之內，不出事端，方可奏請委帶營伍，調防邊境。如不接受，卽行進勦。同時，將由成都新調之兵三營及邊防一營，分別進駐大足、銅梁、永川、敍州各要隘，會同原有部隊，形成包圍態勢。㊸

王之春所提條件遠較過去爲苛，而且立待答復，可謂咄咄逼人。余棟臣等十分憤怒，竟將提督周萬順、紳士張炳華扣留，堅持必須發給洋槍一千五百枝。其時新任川督奎俊，甫抵成都。接獲周萬順等被扣消息，亦感攻勦之必需。卽行增調雅州屯兵一千名，招募團勇五百名，另將其由江蘇帶來之湘勇三百名，添募三百，共成四營，以備增防川東。㊹王之春則以允發槍枝爲緩兵之計，密令駐紮各縣防軍，先盡力擊散當地藉打教而行刼各股土匪，剪除余棟臣外應，各軍主力，暗行合圍。㊺其本人亦於十一月十三日，進駐永川縣城，以便就近指揮。㊻

余棟臣等眼見官兵進逼，爲爭取主動，遂於十月十五日，分兩路出動，一撲銅梁之三株場，一撲榮昌之河包場，官軍堅守不動，余部略有傷亡。㊼二十七日，唐翠平與余棟臣義子余少泉分別率衆與黔匪何西然、馬代軒等配合，在榮昌、內江間活動。㊽官軍則仍以兵力不足，避免與主力接觸。但成都方面增兵籌餉，十分積極。奎俊等將前護督文光招募新成之一營，新授川北鎭總兵初發祥招募三營，候補道黃立鼇招募兩營，唐珊峰等所募兩營，已革道員周振瓊所募兩營，共計十營，暫照湘軍口糧支給，以勵士氣。又以新舊防營與所調屯兵及抽練團丁，每月餉糈遠

非常費所能維持，特奏請由昭信股票存川未解款七十萬兩中，撥借五十萬，以應急需，待事平之後，分年籌還。㊾

兵餉既集，王之春乃親臨前敵，與補用道黃立鼇分督十二營，兩路向龍水鎮推進。十二月六日晨，東路攻克魚口凹，西路亦克隻（雙？）路鋪。初七日，王之春由魚口凹、黃立鼇由隻路鋪逼近龍水鎮，余棟臣部不敵，退往余家院。官軍追擊，雙方在余家院激戰兩晝夜，棟臣挾司鐸退入山中。㊿官軍四面圍困，斷其糧道。余棟臣不得已，於初九日將華司鐸送交王之春軍營。(51)十九日（一、三〇），棟臣餘衆三千，悉行繳械資遣，(52)張桂山投降；(53)蔣贊臣部戰敗，二十日，其本人被大足縣丁昌燕捕獲。(54)唐翠坪部於二十一日在巴縣永川交界被擊潰，翠坪陣亡。(55)二十四日，王之春將余棟臣交提督周萬順暫行管束，允其將來招募一營，任爲管帶。逃脫之余少泉，由棟臣負責召回。(56)二十五年四月，蔣贊臣被遣往西安軍營服役。(57)五月，余棟臣潛逃，擬趁六月間龍水鎮靈官會期，再起打教，旋即被捕，押解成都，永遠監禁。(58)余棟臣打教抗官之案，方告結束。

綜計此次事件，從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蔣贊臣等至榮昌縣城刧獄起，到同年十二月余棟臣等勢蹙投降止，歷時十個月，其部衆盛時達於萬人，所至地區除大足外，尚有榮昌、銅梁、隆昌、內江、資州、樂至、安岳、合州、江北、巴縣、江津、璧山等十餘州縣。而假其名號，羣起打教者，所在多有。。據川省地方官與法國主教所議善後章程，應給教堂教民賠款之州縣爲：

(一)西北路　安岳、遂寧、射洪、蓬溪、郫縣、灌縣、溫江、雙流。共賠銀三十萬兩。樂至、綿州亦受擾亂。

(二)南　路　瀘州、江安、納谿、永寧、內江、筠連、高縣、珙縣、隆昌、長寧、興文。共賠銀三十三萬兩。南溪、合江及九姓土司亦受擾亂。

(三)東　路　榮昌、大足、合州、銅梁、定遠、璧山、永川、江津。共賠銀五十五萬六千一百兩。（江北廳案，不在其內）。[59]

此外，尚有南充（順慶府）、奉節（夔州府）、武勝、潼南。[60]總計波及之區，共三十七州縣及一土司。

至教堂及教士教民受害情形，因資料缺乏，雖無法統計，惟從以下的報導中，仍不難窺見一斑。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川東主教寄法國上議院報告，謂：「自順慶教案（五月五日），四個月來，教士被擄，教民萬人生業，司鐸一百十五人，皆在危險中。教堂住宅各十五，病院一，藥房十，學生十二，均被焚掠，教民被累數萬。川東道任錫汾亦稱：「約計其數，無甚懸殊」。[61]同年十月中旬，法國駐重慶領事哈士（M. Hass）電報云：「（重慶）避難教民三萬人口」。[62]雖不免誇張，要亦相去不遠。

至各地驚擾情形，可於以下記載略見。

遂寧縣志云：「余棟臣嘯亂龍水鎮，股匪易昏等進擾磨溪鄉，聲言將攻縣。時承平日久，居民驟聞烽警，紛紛營堡自救，四郊金鼓齊作，操演戈矛，城內亦大修戰備。」[63]廣安縣志云：「余棟臣執法人之變，擾攘數月，州人半移砦。」[64]安岳縣志云：「余棟臣以仇教起釁……中外震動。……城中見烟火，警報時至，人心惊愕。城鄉急辦團防，紛紛遷城上寨。」[65]南川縣志云：「縣民余棟臣聚衆毁教堂，執洋人，傳檄遠近，川東各邑震動。邑人築山寨，預備避亂。」[66]大竹、江北、江津、合川等志書，亦均有類似之記載。[67]上海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重慶通訊，也有過多次報導，謂：

鄉民在各種情況下，成羣進入城市尋求護庇，另外的人則進入山上自張獻忠時人們所築之閑寨中避難。人們相信，在混亂地區中，許多農民將他們的新穀，以極低之價格賣出，以免被掠奪者所强佔。[68]

重慶的情勢依然很嚴重（時在二十四年九月），不少人家，已遷往鄉間去尋求安全之場合。相反的，若干鄉間之人，則搬入城中躲避。[69]

四川而外，其影響並及於鄰近川東的湖北施南、宜昌兩府，及湖南的石門縣。自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下旬開始，以哥老會爲主的打教行動，首先在湖北利川縣發生。他們傳播余棟臣的檄文，假用余棟臣的旗號，迅速獲得鄰近地區的響應。十月間，長樂、長陽、巴東、宜都等縣，均有聚衆打教活動。長樂縣哥老會首領李策卿與李清臣，互爲聲援，自稱「余蠻子」分部，旬日之間，聚衆至數千之多。聲稱將渡江進撲宜昌，由巴東、建始入川與余棟臣會合。官軍急行圍堵進勦，彼等竟將長樂知縣劫俘，禁於山寨。[70] 此事雖不久平定，然當時情況之嚴重，可由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湖廣總督張之洞等致總署電看出：

> 自川匪余蠻子鬧教以來，湖北接界之施南、宜昌兩府，訛言紛起，匪徒羣起與教堂爲難，假託余蠻子旗號。……謠傳匪衆二三千，內多川匪湘匪，將直撲宜昌，並與施南匪徒連合等語。宜昌爲上游商埠重鎮，向無勇營。游匪乘機造言煽惑，謂係余黨東擾，民教驚慌，洋人尤甚。[71]

次年，張之洞與湖北巡撫于蔭霖會奏，追述當時情況，謂：

> 此次會匪起事，因藉川匪余蠻子鬧教釀釁，乘機煽亂。先自利川縣蠢動，長樂縣匪徒繼起，焚掠長樂、長陽、巴東三縣教堂教民房屋，殺斃教士教民。復竄入長樂縣城，並擾及湖南之石門縣地方，到處蹂躪。游勇土匪，紛紛附和，蔓延甚廣，賊勢日熾。宜昌府城下至荊州，沿江城鎮，皆爲震驚，幾有不可收拾之勢。[72]

上述各縣被燬之教堂，自九月到十月下旬，已達二十餘所，教士教民均有傷亡，教民損失尤重。[72] 事後漢口領事要索教士卹款二萬五千兩，教堂等賠款四十萬兩。[74] 幾經折衝，方以五萬餘兩結案。[75]

（二）余棟臣事件的社會背景

余棟臣出身挑販煤炭工人，未受教育，並無遠大的抱負，何以能有那樣廣泛而深入的影響力，動輒聚衆數千，甚至上萬，隨其馳騁？何以地方官吏逡巡遲疑，不敢斷然進勦，幾成燎原？一般國人對基督教發生反感的原因，如儒家傳統，基督教在華傳教的侵略特質及中國社會習俗與官紳利害等，筆者在「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一書中，曾作詳細的檢討，若干學者專家亦曾論及，不擬贅述。以下將從基督教本身以外的幾項因素，加以探究。

壹、外力侵逼所產生的憂憤

由於地位與交通關係，外力對四川地區發生影響相當不易。但正因如此，一旦受到這種刺激，反應也特別强烈。在余棟臣事件之先，好幾次重大的教案，均與此種刺激密切相關。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黔江縣發生紳民毆斃法教士余克林（Jean Hue）與華籍教士戴明卿案，其起因即含有對外患恐懼與思圖抗拒之成分。據教士及教民指控，在是案發生前數日，有人假藉法國公使名義，張示佈告云：

> 我（法）國奉天承運，分遣使臣，乘時圖治。清朝再三講和，請其先行傳教，隨後擇吉禪位。……是以王畿重地，已讓我國使臣住守，矧在外省，尙敢逆天行事，與我國爭此土哉！不料黔邑紳民，愚頑已極，不識時務，敢與我國抗衡，……若卵與石鬥，自取滅亡耳。[76]

此一揭示，意屬嫁禍教士，然僞造者之內心，將外使駐京與外人之入內地傳教，視爲一體之侵略勢力，自甚明顯。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初，爲催辦教案及瞭解川省情況，法使館參贊赫哲德有入川之行。川東之合州、南充一帶，便有匿名揭帖流傳。其內容爲李鴻章、鮑超、田興恕三人的畫像，分別題爲「股肱大臣」、「剛直大臣」、「忠義大臣」，每人均有斥罵基督教「判詞」。揭帖之尾云：

洋人本是夷戎，百姓何必痴貪，天下只有大漢，那有外國長綿。而今大清衰阬，朝中那有良元。洋匪中華侵犯，不久干戈動玄。勸衆休投邪教，高堂奉祖爲先。[77]

是年五月，南充因有打毀教堂之案。[78]成都城內，於赫參贊抵達之時，也有匿名揭帖，指斥洋人通商及輸入鴉片罪行，勸其回國說法國向中國朝貢。[79]

光緒二年初，重慶一帶，又有所謂四川學政張之洞之「奏稿」。其中追溯國恥之始源，由於鴉片戰爭之失敗，英法聯軍之入京，進而論述外人傳教之害，倡議「令各督撫各燒其堂」，「齊除其惡族」。最後呼籲：

朝廷偕宰相以振奮，急命連鄉，各守要隘、修海口之炮臺，斷夷船之往來，見駟馬成羣，山河壯氣，蠢頑悉除，重向日月之光，妖異全消，洗盡乾坤之醜陋。天心由此慰，人心由此償，兩宮之恨由此消，二代之恥由此削。[80]

據川東主教范若瑟（Eugene Desfleches）稱，是年江北廳教案，即係因此一奏稿而引發。復因江北廳教案，引發內江、營山、鄰水、涪州等各地的打教。[81]

光緒二年七月，中英因滇案訂立的烟臺條約及專款，其中有兩點涉及川省：准許英人經四川入西藏探勘通往印度路線；准許英國派員駐寓重慶查看商務事宜，俟輪船到達後，即開埠通商。[82]凡此均有增加英人入川作用。

爲勘查路線入川之英人，或者由於欲獲得較多資料，往往深入僻地，與法國教士接觸頻繁，遂給予地方官民以

極大之懷疑。光緒四年川督丁寶楨奏稱：

英人貝德祿（後任英駐重慶首任領事）由重慶起程，前赴嘉定、銅河並敍邊、越嶲，打箭鑪各處，自赴老林打獵。……該英員每多中途改道，且多不由大路行走，每於人跡罕到及曾經封禁之路，自與跟役一二人，銳意前行，護送之人勸之不可。而沿路行踪詭秘，所到之處，詳繪地圖，並與法國教士往來甚密。㊸

關於重慶開埠通商，川省人民，疑懼尤深。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五月卅日，重慶英美教堂被毀，法國教堂亦遭波及，損失甚重。影響所及，六月，大足、銅梁教案繼之而起（此爲大足龍水鎮天主堂第一次被毀）。㊹此次重慶教案起因，一般記錄認爲係英美教會在鵝項頸等處置地建堂，居民以其有礙風水；亦有認爲重慶當時米價高漲，貧民難以維持生活，故思刼掠。甚且有人以爲舊金山華僑自光緒十一年起，迭被迫害，故引起川人仇外情緒。㊺自均不無道理。然根據重慶府紳民稟狀，川東地方官報告，及署四川總督游智開的奏報，則與對外力入川的疑慮與防阻，實有密切的關係。官紳們均强調重慶在川省地位重要，而英美新建教堂，則踞重慶之形勢要害。㊻游智開云：

伏查前奉上諭，以英人欲由印度入藏，並圖據雲南大理及四川重慶，飭即密籌熟計等因。渝城爲川東重鎭，實通省咽喉。其城三面臨水，僅西南一線，旱道上達，以距十餘里之浮圖關爲最高。關下兩面懸巖，迤邐至城，俗名鵝項頸，最爲要隘，自古用兵，必爭此地，而亮風埡、叢樹牌又相爲犄角。英美兩國於此地各購地基建房，且用巨石堅築，形與砲臺無異。渝民驚駭……心懷忿恨，輒將洋房打毀。㊼

又說：「英人欲由印度入藏，並圖踞雲南大理，四川重慶，前奉上諭，紳商共悉」。㊽其防制之意，十分明顯。

川省對外人之進入多方拒制，英商則力求重慶開埠早日實現。爲讓輪船到達重慶，英人立德（Archibald Little）於光緒十三年組成「揚子江上流輪船航運公司」（The Upper Yangtse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並定造「固陵」小輪，專為宜昌以上急流航行之用，於是年底到達中國。川省立即強烈反對，經川督劉秉璋派員至宜昌與立德交涉，及總署支持，最後協議由四川出銀十二萬兩，將立德的小輪船與棧房等全部收購，並於光緒十六年二月，中英訂立烟臺條約續增專條中，規定重慶即准通商，惟須俟中國自有輪船往來之時，方准英輪駛往該口。[89]因之暫時延緩了英輪的上駛，而川省人士拒阻心理之強烈，由此可見。

甲午戰爭的失敗，川人亦深受影響。光緒二十一年成都教案的起因，據說是年四月間，傳言某家有牛忽作人語，謂後年外人即將進攻四川。[90]又有揭帖謂「日本向中國開仗，英法美三國不力為逐去，故不使三國之人在川居住」。[91]於是，成都教案一起，立即引發樂山、屏山、宜賓、雅安、灌縣、閬中、瀘州、大邑、冕寧、新津等州縣焚掠教堂與攻擊教民。數月之間，耶穌教堂被燬三十餘處，天主教堂被毀四十餘處。[92]

隨著列強對中國的加緊控制，川人益感外人壓力之沉重。光緒二十一年，日本總領事珍田捨己依馬關條約，向川東道提出在重慶劃定商界設廠製造，及川江行駛輪船等要求，川人自然反對。而於行駛輪船一項，川東「沿江數十州縣人民，誓以身家性命爭之」。[93]但外人對此種反對，自無動於衷，光緒二十四年二月，立德再行購置的立川輪，終於到達重慶，[94]不久，江北廳又發生打教之案。

就國別而言，法國對川省不僅積極擴大傳教，亦亟欲獲得利權。甚且兩者互為牽引。光緒二十二年，得聞英國擬由雲南及西藏開路以通四川，法外務部飭令其駐重慶領事藉查辦巴塘教案為由，前往就近履勘。總署命駐法公使慶常向法外務部勸阻，法外務部明白答復：

法國不願侵佔中國土地，而亦不欲他國所侵佔。法國前因遼東事出力，中國稍給利益，尚有可說，若英國坐視中國危難不救，而事平之後，轉欲有所要求，殊屬不合情理。中國若能卻之，則名正言順，否則各國

不平，從此多事。(95)

同年，法商雷達利與川紳鍾毓靈私立合同，擬至川省開採煤油。地方反對，重慶法領事哈士廈向川東道賴鶴年交涉，並常將此事與教案並提。(96)

為應付外人對川省資源的索求，光緒二十三年，富順籍之翰林院檢討宋育仁奉命督辦礦務，駐紮重慶。(97)法人態度，更趨積極。光緒二十四年春，約在蔣贊臣等榮昌劫獄的前夕，哈士竟攜帶機器及技術人員到渝。川東道任錫汾電告總署云：

> 川東為全蜀交涉淵藪，民教調和，原以遠害，產礦沃饒，本可興利。而傳教隱導通商先路。……商教互相牽引，遂致事無大小，利已暗溢，害遂顯形。(98)

直到余棟臣事件結束後之次年春間，中法正商談善後事宜時，法公使畢盛（Pichon）猶照會總署，要求四川煤油礦權，並希望將部分礦產給法商開辦，作為川省教案損失之補報。(99)

英國既促成重慶通商，復首先促成川江行輪，其對川省企圖自不在小。光緒二十四年春，任錫汾曾告總署：「英領屢言川省寸節皆寶，現在商務局所設公司，壟斷把持，大碍（英國）商務」。(100)嗣後，英領事堅請華英合開煤礦，並謂如不允許，將不惜施用武力。任錫汾認為其「强橫無理，至斯已極」。並謂許英則法必爭，許法則英必爭，不許則彼此決裂，尤慮兩國合謀為更烈」。(101)而美日兩國，亦在待機索求，深感難以應付。

在外人處處進逼，地方官吏無法阻止之時，民間遂漸失去對政府之寄望，憤激累積，終於演成以種種直接加之於外人、教士和教民的暴力行動。

貳、官吏腐敗與民困加重

川省吏治廢弛，由來已久。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法主教梅西滿曾向入川查辦教案之湖廣總督李鴻章稟控地方官紳反教，指出酉陽、彭水等處司法黑暗的情形，謂多年以來：

> 酉陽州地方……豪棍張佩超、謝代壽、劉愼發、陳子序、楊再棟、宋文選、楊楨廷、馮仕銀、馮文原等，原素出入公門，包攬詞訟，嚇揺鄉愚，握閤屬之民命，誠一州之巨虎。故軍民稱爲一州八寇。(102)

> 彭水縣……局紳曾世璜、龔基亨、蕭英、龔樹勛等，仗恃豪强，進出公衙，包攬撞騙，塡塞私囊，掌一縣之銀錢，操平民之生死，居心暴殘，肆意橫覇。(103)

各處的民教衝突，及民間以瑣物細故而涉訟，若地方官淸正廉明，本可立予斷息。事實上並不如此。光緒初年，四川總督丁寶楨曾云：

> 詞訟案件者，生民之大命也。近則相率晏安，直不知聽斷爲何物。虛應故事，積壓日多，甚至人命重案，不驗不問者有之，刼傷重情，不報不緝者有之，以致京控上控累百盈千者，無從淸釐。……首府發審局僅春季未結積案，已多至一百四十八起，此外各屬概可知矣。(104)

官吏奢靡，亦成風尙。丁寶楨指出：

> 通省州縣，自實缺以至候補，競尙奢靡，專工應酬，無端浪用，相率爲常。一過境之差事，動費數千金，一宴會之酒食，輒用數十金，彼此效尤，誇多鬪靡，其所以樂於爲此者，在實任則探囊而出，轉向民間加派，在候補，則稱貸以辦，坐俟委署取償。(105)

營私賄賂，已習以爲常。以督署爲例，「每節之費，州縣多者至千金，少者亦三四百金，而他項應酬不與焉」

。兩司之費，爲數較減，亦仍不貲。「上下交爭，幾視爲固有自然之利」。(106)州縣之中，官紳勾結，病民尤甚。以夫馬一局而論：

> 州縣勾同局士，巧立名目，勒派浮攤，官取之則別爲夫馬，民視之則同一捐輸，公私混淆，誅求無厭。……有每糧一兩派收銀六七兩、制錢八九千不等者。較之公派津貼捐輸多數倍，而私用日侈，猶嫌未足，則又以差使爲詞，假借墊歸還之名，另行按糧加派。(107)

至於正規捐稅，川民負擔，也異常沉重。丁寶楨指出：

> 正供之外，有按糧津貼，計可得六十餘萬。津貼不足，則又有按糧捐輸，計可得八十餘萬，……不敷之數，仍有一百二三十萬。官不得已而取之，民不得已而輸之。溯自同治元年至今，歷十六年歲以爲常。……而民力已重困矣！(108)

丁寶楨在同光年間，爲負有聲望的疆吏，對川省積弊力謀整頓。但積重難返，所收效果，未見顯著。光緒十二年，劉秉璋繼任川督，情況更趨惡化。給事中吳光奎奏稱：「川省大吏，政以賄成，州縣赴任，自以奧援可恃，威燄愈張，貪殘益甚，種種虐民，難以枚擧」。(109)吳氏並開列各州縣姓名，逐一註明事實。經朝廷特派大員調查，大半均爲事實。(110)

川民負擔沈重，各種捐稅，有加無已，遂使貧苦日增，維生日艱。光緒十八年劉秉璋奏稱：

> 查咸豐年間用兵以來，江浙減漕，而四川加賦，地丁之外，加以津貼，津貼之外，繼以捐輸。通計於正額外，已加三倍。初冀軍務一平，立卽停止，乃戶部視爲定額，指撥各餉，有增無減，津貼捐輸，四十年來多取於川民者，五六千萬。地方生財祇有此數，入少出多，窮民日衆。省城有施材局掩埋附郭餓殍，歲必

數千具。外府州縣倒斃之多，已可概見。[111]

迨至光緒二十一年成都及其鄰近州縣發生教案，吳光奎上疏指責，謂：「省城滋事之始，劉秉璋堅置不理，並未派兵彈壓。無業遊民愈聚愈多，以致省外教案，屢見疊出，該督任意廢弛，有負重任」，乃「革職永不敍用」。[112]吏治廢弛，是非不明，蒙冤難伸，苛捐雜稅，負荷不堪，生計維艱，均爲致成百姓挺而走險的重要因素。

叁、盜匪橫行與民團勢張

在吏治廢弛與民不聊生的情況下，盜匪繁滋，與民團勢力之擴張，便相隨而來。川省刼案之多，爲他處所罕見。光緒三年丁寶楨云：「緝捕廢弛，盜風日熾。近日會匪、嘓匪，勾結成羣，擾害城市。……各州縣祇知以營私爲能，以應酬爲計，久不知捕務爲何事。」[113]又謂：「近年以來，距省二十里內外，肆行刼殺，官吏幾不能過問」。[114]成都爲川省首善之區，有全省最高之長官將軍與總督駐紮，尚且如此，其他偏遠地區情況自必更爲嚴重。

光緒九年，爲議覆部議將盜匪就地正法例停止一事，丁寶楨基於川省實際情形，認爲不宜變更。他強調：「川省盜匪之多，甲於天下」，對該省局勢，深抱隱憂。他指出：「川省地廣人稠，而邊境遼遠異常，夷漢雜居，極易藏奸。而人心又極浮動，嘓匪、會匪、梟匪無處無之，而遊勇散練又復時虞勾結。且地方貧民極多，失業之人徧地皆是，名爲無事，實則可憂。」[115]光緒十一年，他在奏摺中又說：「他省盜匪之多，亦絕無如川省者」。[116]

劉秉璋任川督後，情形每況愈下。光緒十三年，奏稱：「川省盜風向來熾盛，人心浮動，伏莽甚多，年來刼獄焚衙之案，層見迭出，實爲他省所罕見」。[117]至光緒十七八年間，萬縣、石泉、南江等處，先後發生叛逆及聚衆抗拒官兵之案。[118]劉秉璋亦坦承四川「盜案之多，甲於天下」。[120]光緒二十年，御史吳光奎奏稱：「各處盜賊，勾結

會匪教匪，擄人勒贖，白晝橫行」。(120)

川省民團清初卽已舉辦。依據保甲法，「於各廳州縣，十家爲牌，十牌爲團，有團首（一曰甲長）。十團爲保，有保正，或置保副。……每保團製旗竿、鐙鼓、土槍、鐵砲、火藥、軍裝。有警，鳴砲齊集，每家一人，執刀矛、林立，曰亮團。印官下鄉，排隊迎送。鄉戶捕獲盜賊，交團保具稟送官」。(121) 此種團保，承平之世，有名無實。自石達開入川之後，川省盜匪充斥，人民爲了自衛，團保實力逐漸加强。加之吏治廢弛，民間許多不平之事，官府不能迅爲解決，民團領導人物，多爲當地較有身家或具有聲望之人，而習慣上，地方紳耆，本有相當自治之權，於是，民間糾紛，往往由他們自行處理，而置法例於不顧。

民團既因政府之無能，實際上負擔起若干政府的職務，對政府自難免漸生輕蔑之心，並至公然與政府敵對，此種情形，在反教活動中，表現得尤爲明顯。

酉陽州自同治三年到同治八年間，民教衝突接連不斷，每次規模較大的行動，幾均以民團爲中堅。同治八年春，教民與團民械鬪，各引土匪相助，彼此攻掠燒殺，數月之間，雙方死亡近兩千人，焚燬房屋達三千間，官府無力制止。(122) 光緒二年，重慶附近之打教，民團聲勢浩大，官府亦不敢彈壓。江北廳一案，據駐重慶府法國司鐸常保祿等控訴：

土豪陳子春等糾集四十八場痞黨數千有奇，駐劄青草壩，排隊進皇城。旂幟戈矛，刀槍火炮，擁署請示打教，葆丞假作痴聾。陳子春等統衆抄刼，炮塌教堂。聶欽齋等率匪摟搶，焚燬醫館，抄掠教民一百餘戶。(123) 葆廳明知故縱，匿署不出，川東道姚覲元目擊情形，袖視不理，瑞府（重慶府）亨雖往彈壓，畏惡勢衆，半途卽止。任由匪等盤踞廳城，大肆刼掠。(124)

同年，內江縣永興場等處團衆與教民互毆，教民彭志順斃命，志順之弟志成等赴縣報案，知縣陸爲芬前往驗屍，竟被團衆於半途攔阻。陸令折返縣城，出示遣散團衆，團衆置之不理，且聚衆數千前往城內打教，陸令傳城內五團勸諭無效，竟任其進城搶掠教堂及教民店鋪住宅。[125]其他如鄰水、涪州等處，團衆公然整隊入城，搗毀教堂，毆辱教民。[126]一般說來由於團衆勢盛，地方官對民教衝突，多採取勸導觀望與隱飾辦法，團衆勢焰愈張。

此後情況更趨嚴重。光緒十二年重慶教案發生，西鄉五十餘團起而響應，衆至三千餘人。白菓樹教堂被打，官府派兵保護，團民抗拒，將營勇什長楊某殺斃，教堂燒燬。[127]光緒十七八年間，官軍攻勦余棟臣等之時，團衆不僅不服從指揮，協助作戰，甚至心懷敵意。團衆的囂張驕橫，官府已難以控制。

（三）余棟臣獲得廣大社會的支持

余棟臣的反教仇外行動，不僅一般社會大衆稱快，也受到社會領導階層的士紳們的鼓勵支持。他的仇外反教的思想，明確表現於他所發佈的各種檄文中。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檄文痛斥外人，謂其：

稟夫犬羊之性，假以虎狼之威，不惟憑陵小國，敢又欺侮中華。自火焚圓明園以來，盤踞京師，窺竊神器，以至道光王（應爲咸豐）受惊而終，此其罪不勝誅者一也。（以下口述忘記）……有此駭天八大罪，欺君二三款，夫以五等之刑，因擬凌遲而處剁，雜於萬民之內，何異豬羊而同槽。

指責教士教民，謂其：

煮酒熬糖，無所不至，殺牛窩賊，任意施行。使司鐸而鑽衙門，顛倒是非，買保正以作心腹，別有陰謀。……經堂高過文武廟，覇功行了數十年，無法無天，自惡自毒。[128]

光緒二十四年，余棟臣的反教仇洋目標更為明顯。其檄文中說：

今洋人者，海泊通商，耶穌傳教，奪小民農桑之生計，廢大聖君臣父子之倫，以洋烟毒中土，以淫巧蕩人心。自道光以迄於今，其焰愈張，其勢愈暴。由是奸淫我婦女，煽惑我人民，侮慢我朝廷，把持我官府，佔據我都會，巧取我銀錢。小兒視如瓜菓，國債重於邱山。焚我春（夏）宮，滅我屬國，旣佔上海，又割臺灣，膠州强立埠，國土欲瓜分。自古夷狄之橫，未有甚於今日者！我朝文宗駕幸熱河，苟非犬羊之逼，豈抱鼎沸之痛？試問我朝臣子，孰非不同戴天之仇耶！[129]

上海「北華捷報」駐重慶的記者報導，余氏宣稱，如果朝廷授權給他，他將掃除中國的敵人，光復或建立比堯舜時代更好的世界。[130]該報記者對其另一長約七百字的文告，有摘要報導。略云：

基督徒是他的死敵。他已決定為自己而行動。此外，他的國家不是正遭受外來犬羊吞併的危險，他將於其故鄉遭受危難之時加以援手。他的愛國心堅强、持久而非一時的。他已經召集了他足以倚信的追隨者——他們曾宣誓為國家雪恥復仇。他號召同胞們準備好他們的武器，在愛國的義師中和他聯合。所有讀書明禮之士，品行端正之人，只要非基督徒，均請各安本業，他將對之無毫髮之煩擾。但是犬羊夷人，他將不惜任何犧牲，加以驅除。[131]

同年，榮昌縣刼獄的領導人物蔣贊臣，也曾散佈告白，揭示其起事的目的，在驅逐洋人。他說：

海禁大開以來，泰西傳教通商，凡我二十一省，率土俱染外洋。積久竟忘庇蔭，氣習遂至猖狂。不應欺凌鄉黨，不應侮弄祠堂，不應袒護教民，不應搖蕩邊疆。剪滅孔聖正教，竟爾敗壞五常。……閭邑俱受其累，鄰封亦被其殃。此番興師起義，打教非比尋常，意在除邪輔正，並不擾亂地方。……予實義憤所迫，委

身以報君王。刻下山東被害，志士誰不心傷，今日興兵舉義，特將一紙宣揚。(132)

余棟臣雖聲明「各州府縣，官是朝廷之官，兵是朝廷之兵，役是朝廷之役，如能見容，一切不敢犯。本義民但誅洋人，非叛國家」，(133)但對政府之若干措施，似深為不滿。他說：

本義民雖不讀儒書，亦略知大義，素安本分，未敢為非。乃作威之教民先肆虐於蔣氏（贊臣），官府不察是非，不辨曲直，事本出乎衆怒，罪乃歸於一人。李代桃僵，鴻羅魚網，目之以盜，臨之以兵。縱海外之虎狼，戕國家之赤子。本義民行不孚於夷而孚於友，寃不明於官而明於民。……

又謂：

本義民……事必有成，則日本軍費二百兆之賠償，本年昭信股票六十千萬之派款，朝廷厚愛吾民，一切免矣！是望普海內外，覩時勢之艱難，查義民之寃慘，脫目前之水災，逐異域之犬羊。……(134)

文告中，又一再聲明：「凡我大教人等，秋毫不擾，部下倘有不遵，立正軍法」；(135)「貨物公買公賣，禁令時到申詳。……一切教民谷石，以及田土房廊，概歸該處公項，予不染指而嚐，倘懼后來滋事，儘有予身承當」。(136)以上種種宣示，自易獲得大衆同情。其中若干文告，顯然出自士人之手。據說余棟臣的檄文，即為鄒紫庭所作。鄒氏頗負文名，向為大足安岳一帶士人所尊崇，附近各縣的舉人進士出其門者不少，頗具號召之力。

盜匪假借余棟臣的名號，趁火打劫，雖使余棟臣的聲望受到損失，但亦有助於余氏的聲勢。如雷蠻子冒唐粹平之名，曾在璧山丁家凹一帶佔借紳糧，毆掠教民，並割斷電線四十餘里；(137)蔣玉春、蔣鶴林、劉昏王、何西（希）然、馬代軒等，動輒聚衆數千，到處竄擾。(138)至聚散無常的小股，更不勝枚舉。此等盜匪，不僅牽掣官軍兵力，並使政府對余棟臣之進勦，增多顧忌，深恐逼之過急，將與土匪合流。

在民團方面，官府的權威，既已久受其輕篾，何況反教一事，又爲紳民所同心。在政府擬用武力對付余棟臣等之時，民團常取與政府暗中敵對的態度。光緒十七年，在法國使領與主教等頻催之下，地方官準備逮捕余棟臣等之時，其所遭遇之困難，據署大足縣譚廷楨、委員候補知縣桂天培的報告說：

因該匪等以從前打教之時，有團民附和，借此挾制。團民亦恐該匪等拏獲到案，被其扳累，以致團民陽離陰附。卑職等恐進兵攻捕，傷及平民，是以將營勇暫住城中。一面傳縣屬紳糧，剴切開導，並蒙頒發告示，諭以此番官兵到縣，專爲輯匪安民，所有從前附和打教之人，或受教欺淩，或被匪脅誘，一概予以自新，決不波累。[139]

但結果不過拏獲二名無關緊要的打教者，其領導人物早已轉移他處。[140]川東道張華奎亦曾說：

辦理中外教案，務在持平，匪徒不法，亦未便以姑息養奸，致貽癰患。故職道於議結後仍飭令地方官必辦余蠻子等匪，以昭炯戒。……惟該處民俗强悍愚蠢，因教徒平日怙勢無狀，得余匪等一爲發洩，咸爲稱快，始而爲之抗庇。其牢不可破之見，竟難以理遣情喩。[141]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余棟臣等以官兵已退，再集部衆。七月初，至銅梁縣板橋場將教民唐明興家搶毀。上年與法主教議結教案條約，明定必將余棟臣等拏獲懲治，保護教民。於是大足知縣桂天培不得不再行進勦，志在必得，桂天培竟至受傷，官軍陣亡五人，傷者六十餘人，余棟臣部雖亦遭重創，但仍得從容逃逸，官軍不敢跟踪追擊。[142]事後銅梁知縣廖葆恒的報告中指出：

余蠻子弟兄，死黨不過數十人，每值出巢，有地方流痞爲之擸趣，是以桂令截拿之時，匪數多至二三百人。……回過大堡場，膽（敢）與桂令接仗。轟散之後，團保始行執旗矛遙爲聲應。桂令不敢跟追，亟折回

署。該團保雖不敢助賊戕官，亦斷不肯助官拏賊。[143]

川東道黎庶昌與重慶府會稟成都將軍與四川總督文中，亦謂：

余蠻子等雖積慣匪徒，爲該縣紳團民所共知。上年民教失和，余蠻子等糾黨打教，民與匪幾欲聯爲一氣。迨教案議結，余蠻子等爲法所應拿，而紳民不明大義，反目爲有功，不肯與之爲難。……職道等迭飭桂令相機掩捕，非特久無所獲，且未聞一紳一團入山搜捕，則該紳團之陽奉陰違，顯而易見。[144]

黎庶昌致總署函中，更明言：「該匪前藉打教爲名，與本地紳團聯爲一氣。現在團民結習未除，名爲協助官家，實則循情庇護」。[145]

到了光緒二十四年，情形更爲明顯。三月二十八日余棟臣被捕下獄，閏三月一日黎明，即被蔣贊臣統帶人衆救出，地方官之所以不敢積極追捕，誠如署川督恭壽所謂：「該犯（余）隻身在囚，一日間能使團衆馳鄰縣奪回。往來百十里，不掠一物，不害一人，其平日團結人心，非同盜賊可見。」[146]又謂：「該犯挾團（却吹）拒教，懲該犯即所以懲團，懲團愈力則仇教愈深」。[147]

而且與余棟臣有聯絡之士紳民團，其範圍遠超過大足及其鄰近州縣。恭壽在致總署電文中說：

如云剿也，則該犯聯絡團勢，幾於十餘廳州縣之多，彼之意團皆良民也，不以拒教爲悖逆，而以爲義勇。一有號召，則羣焉起矣！……如云撫也，則川省民情浮動，近來教案迭出，誅不勝誅。此輩以爲，著名要犯如余蠻子，猶且獲免，相率效尤，何以善後？況我即在曲全教士，萬不得已，許該犯以自新，而彼族或事後吹求，則始欲有之，終必誅之，此後民團愈憤，聯絡益固，而亂更不可弭。此撫之難也。[148]

嗣後，川東道任錫汾更具體指出：「從前附近紳糧一百八十人，公請余匪出頭打教，開有名單，平時資以衣食，有

事藉以脅制」。(149)

凡此均可見其與士紳民團相互關係密切。

此外，在實際行動方面，余棟臣等的部屬，確能遵守紀律。任錫汾謂：「該匪黨，盤旋於銅梁、大足間，祇打教，不驚地方官民，城市一切如常」。(150)護理川督文光亦謂：「該匪假忠義之名，藉口以洩憤。徧張告白，只與教爲仇，不與地方爲害。所過不殺一民，不奪一物」。(151)於是，「鄉愚無知，加以羣情浮動。袖手旁觀，聽其過境者有之，助以糧餉，投身入黨者有之」；(152)「路途鄉團，爲其假仁假義所惑，有道左迎候者，有酒席款待銀錢資送者，公然以教爲可仇，幾忘余之爲匪」。(152)甚至居住重慶的外國人，也相信余棟臣實具有相當深厚的社會基礎。「北華捷報」的記者曾報導說：

> 一般公認余蠻子的追隨者，來自各種階層，他們的數目非常龐大。他的勢力充分的被官廳無法逮捕他的事實所證明。他的影響力足以在那些他從未居住過的城市，發動暴動與擾亂。……余蠻子亟望到重慶來對付這裡的外國人。他可能受到相當可觀的一些仍然不喜歡外國人的大衆們所歡迎。(154)

從以上的敍述，可以看出余棟臣在仇外打教行動過程中，獲得社會與羣衆支持的廣大與深厚，更可以看出，其所以能够獲致如此的支持，與當時社會背景如何的密切相關。

結論

余棟臣事件社會背景，與義和團大致相同。外力侵逼，教士與教民的行爲逾分，以及民生困窘，爲形成義和團運動基本原因。惟就余棟臣事件來觀察，則官吏腐敗與政府權威低落，與上述三者有同等重要性。人民對政府不僅

輕視，甚且深懷敵意。聚衆抗官與窩助盜匪，雖罪名均極嚴重，紳民竟視若無睹。總之，由於傳教所引起反感，外力所造成的悲憤，官吏腐敗，民生艱苦，政府權威低落，盜匪遍地充斥，許多人民對現狀不滿，在「人心思變」的情況下，任何人出而領導，均易獲得他們的同情、支持與寄望。余棟臣事件，可爲一項典型的例證。

余棟臣事件雖於光緒二十四年底已告結束，而形成此事件之各種因素，則不僅未見消滅，反而日形增加。終於在十三年後，川省又爆發了鐵路風潮，接着引起武昌起義，清朝因而瓦解。

附註：

①見民國重修大足縣志（陳習刪主修，民國三十四年中國典籍北泉分館排印）卷五：余棟臣傳；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頁一三四。

②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頁一三四。

③據法國傳教士彭若瑟：大足等縣屬各教堂拆毀撮要節略，謂余棟臣、余翠坪、雷健侯、劉念卿等爲川東道與重慶府查明飭令逮捕之主犯（節略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教務檔（以下均簡稱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總署收法國署公使林椿照會之附件）。

④詳見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劉秉璋文；同年四月三十日總署收法國署公使林椿照會及其附件；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頁一二三——一二四。

⑤見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八年正月十四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璋抄摺；光緒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總署收法國署公使林椿照會附重慶府綦江縣告示及川東道張華奎、記名提督吳奇忠告示；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頁一一七。

⑥見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劉秉璋文；光緒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總署收川東道黎庶昌函。

⑦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⑧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及附川東議結教案合同；同年二月初一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劉秉璋咨送摺稿。

⑨清廷的看法，可見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初四日李鴻章寄譯署電（李文忠公電稿卷十三頁三十一）。

⑩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七年九月初二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

⑪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總署收川東道黎庶昌函。

⑫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八年九月初九日總署收川東道黎庶昌函；民國重修大足縣志卷四大事記：仇教記。

⑬總理衙門收發電（以下簡稱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收川東道任錫汾電。

⑭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收川東道致總辦電；三月初二日收川東道電。

⑮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收川東道致總辦電；三月十八日收川東道致總辦電。

⑯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四日收川督電；民國重修大足縣志卷四大事記：仇教記；陳日剛：大足同志軍（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三集）。

⑰民國重修大足縣志卷五：余棟臣傳；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川督恭壽電。

⑱以上俱見民國重修大足縣志卷五余棟臣傳。

⑲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四日收川督電。

⑳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七月初三日、七月初四日收川督電。

㉑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收川東道電。

㉒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四日收川督電。

㉓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發署川督電。

㉔民國重修大足縣志卷五：余棟臣傳。

㉕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四日收川東道電。

㉖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收川東道電。

㉗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收護川督電；七月十二日收護理四川總督電。

㉘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收川東道電。

㉙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收川東道電；七月二十九日收護川督電。

㉚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收川督電。

㉛同上電；及同日收川東道電。

㉜巴縣志（民國二十二年修）卷十六，交涉，引銅梁教諭杜煥章：畬經館遺集自述年譜；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收護川督電；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署致法國公使畢盛函。

㉝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收護川督電。

㉞Correspondence from Chungking,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3, 1898; 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收川東道電。

㉟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收護川督電。

㊱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收川東道電；九月初一日收川東道電。

㊲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收川東道電。

㊳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三日收重慶關道電。又據總署收發電簿，是年八月二十八日，總署發川督之電，亦謂：「皇太后懿旨，余蠻子如能就撫，立釋華黃，解散附從，調和民教，不特可邀恩典，且當令其效力，以勵將來」。

㊴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三日收重慶關道電。

㊵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收川東道電；九月二十一日收川東道電。

㊶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收護理川督電；九月二十一日收川東道電。

㊷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收四川藩司電。

㊸同上，同上電；十月十六日收四川藩司電。

㊹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收四川總督電。

(45)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收四川總督電。

(46)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四川藩司電。

(47)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四川藩司電。

(48)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四川藩司電。

(49)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收川督電。

(50)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收川藩電。

(51)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收川藩佳電。

(52)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收四川總督電；十二月二十日收四川藩司電。

(53)同上，十二月十七日收四川總督電；十二月二十五日收四川藩司電。

(54)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四川藩司電；十二月二十五日收四川藩司電。

(55)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四川藩司電。

(56)同上，同上電；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初五日收四川藩司電。

(57)同上，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收四川總督電。

(58)同上，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初二日收四川總督電；六月十一日收川督電。

(59)見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八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奎俊等文及附議定川省各處教案賠款等合同；同年二月二十三日總署收法國主教樊國樑函及附請懲辦川省縱賊殃教之官員清單及川省教民被害較重地區之清單。

(60)南充（順慶府城）於光緒二十四年端午節日英教士租屋被毀，並波及城外法國教堂（詳見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收四川總督電；民國重修南充縣志卷六頁十六）。夔州府城（奉節）郊區教堂則於是年十月被毀（見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十日收川藩電等）。武勝、潼南均見民國重修該兩縣縣志。

61 以上均見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收川東道電。

62 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畢盛照會。

63 遂寧縣志（民國十八年刊本）：雜記。

64 廣安縣志（宣統三年修，民國鉛字本）：兵戎志。

65 安岳鄉土志：紀事。

66 南川縣志（民國二十年鉛印本）：記事。

67 大竹縣志（民國十七年鉛印本）卷六：武備志兵事錄；江北鄉土志：余匪兵事；江津縣志（民國十三年刊本）卷三：余黨滋事；合川縣（民國九年刊本）志之五：大事。

68 Correspondence from Chungking,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ober 10, 1898.

69 Ibid., October 17, 1898.

70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稿，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

71 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收湖廣總督電。

72 張文襄公全集奏稿，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奏。

73 教務檔湖北教務，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畢盛照會。

74 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八日收兩湖總督電。

75 同上，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初六日收湖廣總督電；七月初二日收湖廣總督電。

76 教務檔四川教務，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熱福理照會及附件。

77 同上，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署收法國繙譯師克勤遞圖說。

78 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卷十四頁三。

⑲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元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羅淑亞面遞四川匿名揭帖。

⑳見同上，光緒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羅淑亞函附張之洞奏稿。總署與川督均否認「奏稿」爲張之洞所作。法使羅淑亞謂係川省一職員所撰寫。英使威妥瑪則謂在天津教案後曾見過（見本註羅淑亞函；光緒二年四月初三日總署致法國繙譯官師克勤函；同年四月十六日總署收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

㉑丁文誠公奏稿卷十四頁二——五；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白羅呢函。

㉒于能模等編：中外條約彙編頁十四——十六。

㉓丁文誠公奏稿卷十四頁四〇。

㉔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七日總署收法國公使愷自邇函。

㉕見王文杰：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頁六十八。

㉖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總署收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文，並附重（慶府）屬士民趙忠助等稟狀及重慶府十四屬廩生教習職員文童武童等稟。

㉗同上，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游智開抄摺。

㉘同㉖游智開文附摺稿。

㉙見 Achibald Little: Gleanings from Fifty years in China, pp. 6-10; Stanley F. Wright: Hart and the Chinese Coustoms, pp. 608-611; 巴縣志（民國二十二年修）卷十六交涉。

㉚王文杰：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頁六十九。

㉛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總署收美國公使田貝照會。

㉜王文杰：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頁七十。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總署收成都將軍恭壽等文附奏稿；同年十一月初二日總署收成都將軍等文附川省教案議結賠鄖等合同。

(93)巴縣志卷十六：交涉。

(94)**Archibald Little; Gleanings from Fifty Years in China, pp. 138–139.**

(95)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六日總署收出使大臣慶常函及附與法外部大臣哈諾德問答節略。

(96)同上，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鹿傳霖文及附節略。

(97)巴縣志卷七頁三十四。

(98)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三日收重慶關道電。

(99)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五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畢盛照會。

(100)同(98)。

(101)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收署川督電。

(102)教務檔四川教務，同治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署收湖廣總督李鴻章文附主教梅西滿函送酉陽州司鐸被害教堂被焚附近教民遭遇屠戮燬掠由。

(103)同上文附主教梅西滿函送彭水縣天主教堂遭打殺搶燬禍無底止事由。

(104)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卷十三頁八。

(105)同上書卷十三頁三。

(106)同上書卷十三頁七。

(107)同上。

(108)同上書，卷十三頁六。

(109)大清歷朝實錄德宗實錄卷三百三十九頁二。

(110)同上，卷三百五十頁二十一。

(111)劉秉璋：劉尚書奏議卷五頁十八。

⑫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

⑬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卷十三頁四。

⑭同上書，卷十三頁八。

⑮同上書，卷二十三頁十七——十八。

⑯同上書，卷二十六頁九。

⑰劉秉璋：劉尚書奏議卷五頁十八。

⑱同上書，卷七頁十八——十九，卷七頁二十六——二十八。

⑲同上書，卷八頁五。

⑳德宗實錄卷三百三十九頁二。

㉑南川縣志卷九：保甲。

㉒教務檔四川教務，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崇實文。

㉓同上，光緒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附法國司鐸常保祿控狀。

㉔同上，光緒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白羅呢面遞節略附重慶府江北廳等州縣司鐸聯名告訴狀。

㉕同上，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五日總署收成都將軍魁玉函附花翎同知銜清溪縣知縣唐彝銘稟。

㉖同上文附候補知府吳燦綸署鄰水縣李大林稟；光緒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署收成都將軍魁玉等函；同年十月十三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白羅呢面遞節略。

㉗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劉秉璋文。

㉘近代史資料一九五五年第一期頁一二三——一二四。

㉙民國重修大足縣志卷五余棟臣傳。

(130) Correspondence fromChungking,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ober 3, 1898.

(131) Ibid., October 10, 1898.

(132)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八第一期，頁一二三——一二四。

(133) 民國重修大足縣志卷五余棟臣傳。

(134) 同上。

(135) 同上。

(136)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頁一二三——一二四。

(137) 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收川東道電。

(138) 蔣玉春，見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收川藩電。蔣鶴林、劉春王，見同年十一月初五日收川藩電及民國重修南溪縣志：武備；何西然、馬代軒，見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收貴州巡撫電及十一月二十八日收川藩電與十二月初四日收川督電。

(139)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頁一二四——一二五。

(140) 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劉秉璋文。

(141) 同上，光緒十八年正月十四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劉秉璋文。

(142) 同上，光緒十八年九月初九日總署收川東道黎庶昌函附大足縣等稟文。

(143) 同上，光緒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總署收川東道黎庶昌函附銅梁縣夾單。

(144) 見同上函。

(145) 均見同上函。

(146) 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四日收川督電。

(147) 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收署川督電。

(148) 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四日收署川督電。

(149) 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收川東道電。

(150) 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川東道電。

(151) 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收護川督電。

(152) 同(150)。

(153) 總署收發電，八月二十三日收川東道電。

(154) Correspondence from Chungking,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ober 10, 1898.